訴 願 人 ○○○

訴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8300148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民國(下同)85年7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 礙者津貼新臺幣(下同)3,000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107年12月28日戶籍 遷

出本市,乃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第4點第2 款第2目規定,以108年1月24日北市中社字第1083001487號函通知訴願人,自108年1月 起停

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該函於 108 年 3 月 5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提 起訴

願,3月12日、13日、19日補充訴願理由,3月29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計畫目的: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配合調整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以下簡稱身障津貼),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第 1 項規定:「適用對象及資格 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七年九月領有身障津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市民(以下簡稱申領人):(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二)依法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三)出境(臺灣地區)未逾六個月。」第 4 點規定:「停發及追繳.....(二)申領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社會局或區公所陳報,社會局或區公所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2.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三)申領人溢領身障津貼給付金額

或差額時應即繳回.....。」第 5點規定:「稽查與訪視 社會局或區公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申領人有關之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並得停發或追繳.....。」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代理人不懂法規,誤將訴願人戶籍遷出,已即刻遷回。 請撤銷原處分,恢復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
- 三、查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85年7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 貼3,000元。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人於107年12月28日將戶籍遷出本市,審認訴願人 有

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應停止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之情事,有身障津貼基本資料表、戶籍異動資料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自 108 年 1 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不懂法規,誤將訴願人戶籍遷出,已即刻遷回云云。按97年9月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並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滿3年,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且出境(臺灣地區)未逾6個月之市民,得申請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申領人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情事者,本府社會局或區公所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為實施計畫第2點第1項及第4點第2款第2目所明定。經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85年7月起

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 3,000 元,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戶籍遷出

本市。原處分機關乃依實施計畫第4點第2款第2目規定,自戶籍遷出之次月,即 108 年 1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 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